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9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公司 A 栋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 5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80,629,2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910%。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0,62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86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 人，代表股份 5,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腾讯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通过腾讯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6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0%；反对 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6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0%；反对 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6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0%；反对 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6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0%；反对 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6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0%；反对 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80,6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0%；反对 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80,6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0%；反对 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80,6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0%；反对 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同意 80,6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0%；反对 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80,6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0%；反对 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80,6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0%；反对 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魏伟强律师、吴碧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2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1.40%-3.19%	2022/03/29	2022/06/29	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已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根据闲置募集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1.40%-3.19%	2022/03/29-2022/06/29	否	-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 11 份，实际发出表决票 11 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1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进程，为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各位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7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 2022 年 4 月 7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322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提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发行决议有效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提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提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00	提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提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00	提案 8《关于签署<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提案 9《关于签署<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关于签署<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提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00	提案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提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提案 1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提案 15《关于签署<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00	提案 16《关于签署<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上述提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上述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2 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除提案 1、提案 5、提案 12 外，其余提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提案 2 的 10 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3310 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3310 办公室。

邮编：650224 联系人：韩锦根

电话：0871-63106792 传真：0871-6310679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78”，投票简称为“云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表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提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发行决议有效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提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提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00	提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提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00	提案 8《关于签署<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提案 9《关于签署<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关于签署<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提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00	提案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提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提案 1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提案 15《关于签署<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00	提案 16《关于签署<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分配比例/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9.0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9,995,500 股为基数。

3、若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831,396.77 元，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029,407.7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64,160,701.72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35,962,690.71 元。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0,294,077.84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029,407.7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13,156.15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8,877,826.21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8,877,826.21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1、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9,995,5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995,95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45.29%。

2、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9,995,5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35,998,2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5,993,70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总额、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三）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尽可能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一致同意并通过《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且公司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